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法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 財政安排及過渡安排

#### 目的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就法定警監會的財政安排及過渡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本文件提供資料，回應該意見書。

#### 一般安排

##### 財政安排

2. 現時，警監會的財政撥款於政府的周年預算中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總目 121）下開列。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警監會的財政撥款為 16,526,000 元。

3. 為反映法定警監會的獨立性，當局的意向是保留總目 121，以開列由政府付予警監會並獲立法會為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給予法定警監會的撥款會以整筆撥款形式開列，並由警監會秘書（將改稱為“秘書長”）繼續擔任管制人員。這安排乃按現時適用於申訴專員公署的財政管理安排為藍本。

4. 為利便警監會履行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職能，我們會致力確保法定警監會在新制度下，繼續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源。我們預期警監會在成為法定組織後，會獲得不少於現水平的財政資源。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會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如常處理。就此，政府當局會每年通知法定警監會有關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製備開支預算的時間和方式，以便法定警監會考慮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水平，並視乎需要擬備增撥資源申請。

5. 法定警監會日後的增撥財政資源申請，會如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政府資助機構的資源申請，由高層會議考慮，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參與該高層會議。決策局局長作為財政封套的持有者，可出席高層會議，就增撥資源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若法定警監會擬提出上訴，保安局局長同意邀請作為警監會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的法定警監會秘書長出席高層會議，直接向該會議陳述警監會的上訴。

### 人手安排

6. 政府資助機構<sup>註</sup>（包括法定警監會）在訂定其職員架構、聘用員工和擬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遵從政府當局的通用資助指引。具體而言，法定警監會須定期檢討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人數、職級和薪酬福利條件。在評估法定警監會高層職位的人數和職級是否合適時，需顧及法定警監會的職能和整體職員架構、有關職位的職責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公務員體制中相類職位的職級。假如沒有可作比較的公務員職級，則應參考市場的一般做法。政府當局預期，就最高三層人員的薪酬安排擬定合適的框架後，則其他較低級別的員工的薪酬安排會相應訂下來。

### **警監會的意見**

#### 額外資源需求

7. 警監會在其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表示要求下述的額外人手／財政資源：

- (a) 在秘書處增加 6 個職位；
- (b) 把秘書長的職級由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月薪 115,450 元至 122,600 元)，提升至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月薪 134,250 元至 142,250 元)；

---

<sup>註</sup> 逾 50% 運作收入來自政府的機構。

- (c) 除警監會總目 121 項下現有的 16,526,000 元撥款外，提供一次過 3,700,000 元的撥款及大幅增加 14,400,000 元經常性撥款，以涵蓋由(a)及(b)項引起的員工成本和其他增加的支出；
- (d) 按辦公地方的租金上升增加撥款；及
- (e) 應付未能預見的其他開支的撥款。

8. 就第 7 段(a)至(c)項，政府當局現正檢視建議，如理由充分，會作出撥款。而就第 7 段(d)及(e)項，如將來由於租金及未能預見的其他開支大幅上升，又超越警監會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會考慮給予額外撥款。

#### 過渡人手安排

9. 警監會建議，在警監會招聘的員工到任並能接手工作前，政府當局應安排足夠的公務員在秘書處工作。就此，為協助警監會暢順過渡及如警監會希望作出有關安排的話，公務員可以借調形式，繼續在警監會秘書處工作，而借調安排可按照法定警監會與政府當局雙方同意的時間表，分階段終止。

#### 辦公地方

10. 據我們了解，警監會擬在成為法定機構後，繼續在現時租用的地點運作。警監會因此要求，安排警監會按現時租約條款“接手”現時由政府產業署與業主所訂立的租約。政府產業署正就此作出跟進。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